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9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8月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天津市华苑新技术产业园区工华道1号智慧山C座武门五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4日

至2026年8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涉及的公告已于2026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99	久日新材	2026/7/2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6年7月31日上午8时30分至12时00分,下午13时00分至17时00分。

(三)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郝蕾

地　址:天津市华苑新技术产业园区工华道1号智慧山C座武门五层

邮　编:300384

电　话:022-58330799

传　真:022-58330748

邮　箱:jiuri@jiuri.com.cn

(二)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会议免费,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8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调整的项目名称:徐州大晶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年产4,500吨光刻胶项目(以下简称大晶新材项目)。
- 本次拟调整项目情况: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在大晶新材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公司拟调整大晶新材项目原计划的产能规模,充分利用大晶新材项目现有生产线,采用共线错峰生产的方式,灵活转产技改类项目,建设"徐州大晶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年产1050吨光刻胶及配套电子化学品技改项目"(以下简称大晶新材技改项目),其中80吨六甲基二硅烷胺、250吨负性光刻胶、600吨有机绝缘膜光刻胶、20吨KrF光刻胶、100吨稀释剂(JA)。大晶新材技改项目拟投资1,412.5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8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80.68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66.68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85,415.7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4,486.45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0,929.30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80.68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9]000423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晶新材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预计总投资额	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际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徐州大晶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年产4,500吨光刻胶项目	19,170.85	13,000.00	12,372.21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在大晶新材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公司拟调整大晶新材项目原计划的产能规模。

2026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情况

公司在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不变的前提下,拟对大晶新材项目原计划的产能规模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

序号	产品名称	调整前规划产能	调整后规划产能	调整前后差异
1	面板光刻胶	4,000	3,400	-600
2	半导体光刻胶	500	266	-234
合计		4,500	3,666	-834

公司对大晶新材项目相关产品产能的调整是拟充分利用大晶新材项目现有生产线,采用共线错峰生产的方式,灵活转产技改类项目,建设大晶新材技改项目。大晶新材技改项目计划新增1,050吨光刻胶及配套电子化学品,拟投资1,412.5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划产能
1	六甲基二硅烷胺	80
2	负性光刻胶	250
3	有机绝缘膜光刻胶	600
4	KrF光刻胶	20
5	稀释剂(JA)	100
合计		1,050

(二)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原因

为提高运营效率,充分挖掘现有设备设施潜能、增加项目产值,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拟合理调整大晶新材项目原计划的产能规模,本次调整生产策略不仅将提高现有设备的利用率,推动资源的最优配置,也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三、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是公司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现有设备的利用率,推动资源的最优配置,不涉及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的变更。本次对大晶新材项目原计划的产能规模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将加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监督和管理,严格履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由于项目在后续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保荐机构对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事项无异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六、上网公告附件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6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住所的情况

基于公司整体规划和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变更住所,同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一照多址"业务,即公司住所由"天津市北辰区双辰中路22号"拟变更为"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工华道壹号虚拟园2门6层(存在多址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住所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鉴于公司拟变更住所,故公司对《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原章程废止,启用新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公司的全体发起人共同以发起方式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公司;在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000700603433D。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公司的全体发起人共同以发起方式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公司;在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000700603433D。
第四条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天津久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ianjin Jiuri New Material Co., Ltd. 住　所:天津市北辰区双辰中路22号 邮政编码:300400	第四条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ianjin Jiuri New Materials Co., Ltd. 住　所: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工华道壹号虚拟园2门6层(存在多址信息) 邮政编码:300384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除上述条款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上述变更尚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后续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备案等事宜,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7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运营效率,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和优化,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光固化材料事业部原单体树脂部职能并入市场开发部。

2.成立生产运营中心,原生产管理部、研发中心原质量管理部和项目管理部相关部门及职能转移到生产运营中心。

本次组织架构调整是公司基于经营管理需要对内部管理机构进行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附件: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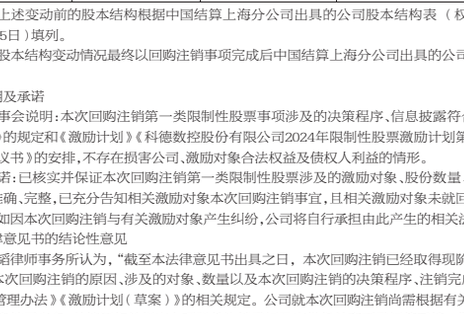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ST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6-060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原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29日

3.原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199	ST葫芦娃	2026/7/21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7),经事后核查发现原通知中部分内容需要更正补充,公司对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现就原公告中更正部分说明如下:

1、更正前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2、更正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 2026年7月14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7月2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安读一路30号公司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29日

至2026年7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子项目并调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
2	关于终止并转让部分原募集资金投资子项目的议案	√
3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子项目并调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2	关于终止并转让部分原募集资金投资子项目的议案			
3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ST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6-061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产品新增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近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26年版))的通知》(国卫药政发(2026)17号),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头孢克肟分散片、孟鲁司特钠咀嚼片、盐酸溴己新注射液等共计12个品种新增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26年版)》(以下简称"《目录》"),公司目前共计有72个品规进入目录。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进入《目录》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医保标准剂型	医保分类	上市许可持有人
1	氟康唑胶囊	0.15g	胶囊剂	国家医保(甲)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富马酸丙酚替诺福韦片	25mg(以丙酚替诺福韦计)	片剂	国家医保(乙)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磷酸奥司他韦干混悬剂	0.36g(按C16H28N2O4计)	溶液剂	国家医保(乙)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孟鲁司特钠咀嚼片	4mg(按C35H37ClNO3S计)	片剂	国家医保(乙)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孟鲁司特钠咀嚼片	5mg(按C35H37ClNO3S计)	片剂	国家医保(乙)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	头孢克肟分散片	0.1g(按C16H15N5O7S2计)	片剂	国家医保(乙)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	吸入用乙酰半胱氨酸溶液	3ml:0.3g	气雾剂、喷雾剂与粉雾剂	国家医保(乙)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	吸入用异丙托溴铵溶液	2ml:0.5mg(按C20H30BrNO3计)	气雾剂、喷雾剂与粉雾剂	国家医保(甲)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	盐酸溴己新注射液	2ml:4mg	注射剂	国家医保(乙)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	注射用阿奇霉素	0.5g(按C38H72N2O12计)	注射剂	国家医保(乙)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	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	40mg(按C17H18N3O3S计)	注射剂	国家医保(乙)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	注射用头孢他啶	2.0g(按C19H17N8O7S2计)	注射剂	国家医保(乙)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产品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26年版)》,将对公司基药类产品的销售产生积极作用,有利于进一步扩大产品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预计短期不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由于产品销售受政策、市场环境变动等因素影响,上述产品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暂无法估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ST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6-059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刘景萍女士、汤旭东先生共同出具的《关于未来12个月内不减持葫芦娃股份及不转让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主体及持股情况

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刘景萍、汤旭东(以下合称"承诺方")为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承诺方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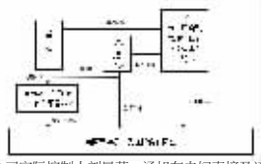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景萍、汤旭东夫妇直接及通过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合计持有公司38.53%的股份。此外,根据工商登记信息,刘景萍、汤旭东夫妇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杭州中嘉瑞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合计持有其67.50%的合伙企业份额。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二、承诺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承诺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承诺主体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左列六名股东为一致行动人	143,179,000	38.79
浙江孚旺贸易健康发展有限公司		67,519,000	14.38
杭州中嘉瑞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26,950	6.88
卢赖华		19,566,460	4.89
汤杰丞		18,789,540	4.70
汤旭东		10,966,000	2.74
合计	/	277,526,950	69.36

三、承诺主体承诺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刘景萍、汤旭东共同承诺如下:

1、自公告披露之日起未来12个月内,承诺方不以任何方式主动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承诺方亦遵守前述不减持的承诺。

2、自本承诺函公告披露之日起未来12个月内,承诺方不转让公司实际控制权。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东财汇裕嘉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财汇裕嘉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财汇裕嘉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78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7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财汇裕嘉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财汇裕嘉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1172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7月7日至2026年7月13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7月15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85	
份额类别		东财汇裕嘉选债券A	东财汇裕嘉选债券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5,498,358.21	197,330,909.02	202,829,267.2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050.57	3,201.61	4,252.1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5,498,358.21	197,330,909.02	202,829,267.23
	利息结转的份额	1,050.57	3,201.61	4,252.18
	合计	5,499,408.78	197,334,110.63	202,833,519.4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99,940.02	0.00	199,940.02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3.6357%	0.0000%	0.0986%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7月15日		

注:1、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含)。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含)。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前往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认购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dongcaijijin.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9210-107)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将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会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敬请投资者关注。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基金投资入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我国基金运作时间较短,不能反映证券市场发展的所有阶段。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波动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港股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的,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烦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本基金可投资于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因此本基金所持有的基金的业绩表现、持有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水平等因素将影响到本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可能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本基金采用证券公司交易结算模式,即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选定的证券经纪商进行场内交易,并由选定的证券经纪商作为结算参与人代理本基金进行结算。

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务必详细阅读该基金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该基金的具体情况、风险评级及特有风险。请务必了解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在了解基金收益与风险特征的前提下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

如基金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时提供的相关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风险承受能力评价结果,请及时告知基金销售机构并更新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结果。

特此公告。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05　证券简称:科德数控　公告编号:2026-024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有《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以及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业绩考核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决定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34.8075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34.8075万股	34.8075万股	2026年7月20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和信息披露

1、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2、2026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截至申报期满,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债权人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提出的异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因激励对象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离职、辞退、劳动/劳务/聘用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约、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本激励计划的1名激励对象已从公司离职,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因此上述1人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根据《激励计划》以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的相关规定,对上述1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0.325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具体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相比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A)		考核年度相比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65.00%	50.00%	50.00%	40.0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的"营业收入"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且剔除本激励计划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对净利